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1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0年9月10日以书面、传真送达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部份高管。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9月17日上午9:3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董事长吴潮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陈章锐先生、郑伍昌先生、孟超先生、王哲生先生和黄晓鸿先生，财务总监林瑞波先生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认真讨论，会议采取逐项审议、集中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〇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份条款》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〇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份条款》的议案全文详见附件1。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二〇一〇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二〇一〇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0-022）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份条款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拟完成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一、第一章第四条原文为：“公司住所：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试验区5号路中段，邮编：515500。”

现修改为：“公司住所：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5号路中段，邮编：515500。”

二、第一章第五条原文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9,929,536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5,274,356元。”

三、第三章第一节第二十条原文为：“公司现有的总股本为239,929,536股，股本结构为：

股　东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揭阳市外轮模具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847,375.00	23.69%
洪惠平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898,250.00	15.80%
郑明略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898,250.00	15.80%
揭阳市飞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949,125.00	7.90%
社会公众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88,336,536.00	36.82%
合　计		239,929,536.00	100%

”现修改为：“公司现有的总股本为265,274,356股，股本结构为：

股　东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揭阳市外轮模具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96,546.00	4.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050,875.00	17.36%
洪惠平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898,250.00	14.29%
郑明略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898,250.00	14.29%
揭阳市飞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949,125.00	7.14%
社会公众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681,310.00	42.85%
合　计		265,274,356.00	100%

”请各位董事讨论并审议。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2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〇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10年10月8日（星期五）召开二〇一〇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0年10月8日（星期五）上午9:30

二、会议期限：半天

三、会议地点：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5号路中段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审议事项：

1、《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份条款》的议案；

3、《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2010年4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止2010年9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可出席会议，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0年9月28日至9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

2、登记办法：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

5、通信地址：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5号路中段；邮政编码：515500；来函请在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6、联系人：杨传楷　许玲玲

7、联系电话：0663-3271838　传真：0663-3269266

九、其它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1、《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赞成□、反对□、弃权□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份条款》的议案；赞成□、反对□、弃权□

3、《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赞成□、反对□、弃权□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注：1、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如股东大会有临时提案，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投票方式（赞成、反对、弃权）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实益达　　股票代码：002137　　编号：2010-039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远期外汇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9年11月19日召开的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0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进行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包括：

1、公司拟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以境内外商业银行作为交易对手方，进行合计不超过5000万美元的远期外汇交易。

2、本公司拟于境内以境内商业银行作为交易对手方进行远期外汇交易，公司全资子公司实益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实益达”）拟于香港以境外商业银行作为交易对手方进行远期外汇交易，本公司与香港实益达进行的远期外汇交易合计不超过上述5000万美元的限额。

3、本公司及香港实益达未来所进行的所有外汇交易合约必须与明确的贷款合同相对应，或者未来所有的外汇交易合约必须实现金额相等、方向相反的一一对应关系，以切实达到符合生产经营实际需要、风险收益锁定的目的；严格禁止任何金额的单向、存在风险敞口的远期外汇交易行为。

香港实益达根据2010年度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于2010年9月13日向恒生银行香港分行申请人民币远期信用证贴现4,493,708.81美元，期限至2011年9月14日，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香港实益达与恒生银行香港分行于2010年9月13日进行了一笔“人民币不交收远期外汇交易”，约定于2011年9月14日以美元兑人民币6.6760的汇率水平购买4,493,708.81美元，说明如下：

1、上述远期外汇交易合约的标的4,493,708.81美元是考虑了该笔远期人民币信用证贴现到期后本公司需要偿还的本金及利息；

2、上述远期外汇交易合约到期日并不需要实际交割全额标的，根据约定汇率与估价日实际汇率之间的差额进行交割；

3、上述远期外汇交易合约标的金额在股东大会决议限额之内；交易目的是为了规避美元借款到期日由于汇率波动可能造成的损失。因此该笔外汇交易合约严格遵守了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内容。

4、截至目前，包括本次公告所涉及远期外汇交易，本公司共进行了八笔远期外汇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方向	交易时间	交割日（结算日）	估价日（汇率决定日）	约定汇率	金额（美元）
买入美元	2010年1月7日	2011年1月7日	2011年1月7日	6.6750	5,101,404.60
买入美元	2010年2月3日	2011年2月11日	2011年2月9日	6.6740	2,563,701.23
买入美元	2010年2月5日	2011年2月11日	2011年2月9日	6.6800	3,584,160.60
买入美元	2010年3月8日	2011年3月11日	2011年3月9日	6.6510	6,000,000.00
买入美元	2010年4月14日	2011年4月14日	2011年4月14日	6.6410	5,000,000.00
买入美元	2010年7月19日	2011年7月11日	2011年7月11日	6.6950	2,539,208.36
买入美元	2010年7月30日	2011年8月1日	2011年8月1日	6.6701	5,073,869.57
买入美元	2010年9月13日	2011年9月14日	2011年9月14日	6.6760	4,493,708.81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7日

股票简称：实益达　　股票代码：002137　　编号：2010-040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0年9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013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9元现金），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9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0年9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截止2010年9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0年9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

1、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朗山路同方信息港A座11楼

3、咨询联系人：李辉

4、咨询电话：0755-29672878、86001058-288

5、咨询传真：0755-29672878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0）026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0年8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9月17日上午9时

2、召开地点：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表决形式

5、主持人：董事长童国华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2,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87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童国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现行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102,2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候选人童国华先生获得102,200,000份投票表决权的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候选人鲁国庆先生获得102,200,000份投票表决权的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候选人余少华先生获得102,200,000份投票表决权的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候选人夏存海先生获得102,200,000份投票表决权的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候选人刘水华先生获得102,200,000份投票表决权的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候选人周航先生获得102,200,000份投票表决权的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候选人刘栋女士获得102,200,000份投票表决权的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候选人蔡学恩先生获得102,200,000份投票表决权的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候选人马洪先生获得102,200,000份投票表决权的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候选人张敦力先生获得102,200,000份投票表决权的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候选人张友棠先生获得102,200,000份投票表决权的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候选人向军先生获得102,200,000份投票表决权的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候选人陈建华先生获得102,200,000份投票表决权的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候选人颜剑雄先生获得102,200,000份投票表决权的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李琤、苏敦渊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0-041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9月17日下午1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9月16日-2010年9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9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9月16日下午15:00至2010年9月1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10年9月10日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光太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24人，代表公司股份106,444,5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2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106,123,2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9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共计18人，代表股份321,3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公司符合申请公开增发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106,161,882股赞成，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3%；276,173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6%；6,500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增发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106,163,882股赞成，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4%；280,673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6%；0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2.2 发行数量及规模

本次增发股票的总数不超过4,5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106,163,882股赞成，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4%；280,673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6%；0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2.3 发行对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106,163,882股赞成，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4%；280,673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6%；0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2.4 发行方式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增发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发行方式，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增发将以一定比例向公司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优先配售，具体配售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106,163,882股赞成，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4%；280,673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6%；0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2.5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增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同时，如果未来证券监管部门对增发新股政策出台新的规定，公司新股具体发行价格将按照新的政策规定，并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106,163,882股赞成，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4%；280,673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6%；0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2.6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通过本次增发新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超过46,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三个项目：

（1）投资30,200万元建设高端空港装备及专用装备制造羊亭基地项目；

（2）投资9,000万元建设中卓时代消防装备技术改造项目；

（3）投资7,500万元建设国家空港地面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本次增发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如少于46,700万元，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106,163,882股赞成，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4%；280,673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6%；0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2.7 本次增发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将共享本次增发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106,163,882股赞成，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4%；280,673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6%；0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2.8 上市地

本次增发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106,163,882股赞成，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4%；280,673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6%；0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2.9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增发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次增发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尚须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106,163,882股赞成，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4%；280,673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6%；0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6,161,882股赞成，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3%；276,173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6%；6,500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6,161,882股赞成，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3%；276,173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6%；6,500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

5、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增发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增发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增发有关事宜。具体如下：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增发的具体方案。

（2）根据具体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比例、发行起止日期、具体申购办法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3）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本次增发申报事宜。

（4）签署本次增发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在本次增发完成后，办理本次增发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事宜。

（6）本次增发完成后，根据本次增发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7）授权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增发有关的其他事宜。

（8）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等，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增发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增发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董事会可酌情决定本次增发计划延期实施。

（10）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106,161,882股赞成，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3%；276,173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6%；6,500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06,161,882股赞成，赞成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3%；276,173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6%；6,500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华堂律师事务所孙广亮律师、林恩克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18日

证券简称：天宝股份　　证券代码：002220　　公告编号：2010-040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分别于2010年9月2日、9月14日发布。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10年9月17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9月16日~9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9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9月16日15:00至2010年9月17日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23人，代表股份127,351,5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9753%。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20人，代表股份2,900,4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798%。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24,451,1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4955%。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作庆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连莲、赵彦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7,306,253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644%；反对21,100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66%；弃权24,20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9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855,1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382%；反对2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275%；弃权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344%。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7,306,253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644%；反对21,100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66%；弃权24,20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9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855,1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382%；反对2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275%；弃权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344%。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3.1、发行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为：同意127,320,553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57%；反对21,100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66%；弃权9,90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78%。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869,4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12%；反对2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275%；弃权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413%。

3.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127,318,153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38%；反对23,100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81%；弃权10,30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81%。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867,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85%；反对2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964%；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51%。

3.3、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为：同意127,318,153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38%；反对31,800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50%；弃权1,60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3%。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867,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85%；反对3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964%；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2%。

3.4、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为：同意127,318,153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38%；反对21,500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69%；弃权1190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93%。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867,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85%；反对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413%；弃权1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03%。

3.5、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为：同意127,318,153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38%；反对21,100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66%；弃权12,30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97%。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867,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85%；反对2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275%；弃权1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41%。

3.6、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127,318,153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38%；反对21,100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66%；弃权12,30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97%。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867,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85%；反对2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275%；弃权1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41%。

3.7、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为：同意127,318,153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38%；反对21,100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66%；弃权12,30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97%。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867,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85%；反对2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275%；弃权1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41%。

3.8、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127,318,153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38%；反对21,500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69%；弃权11,90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93%。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867,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85%；反对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413%；弃权1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03%。

3.9、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

表决结果为：同意127,318,153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38%；反对21,100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66%；弃权12,30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97%。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867,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85%；反对2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275%；弃权1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41%。

3.1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127,318,153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38%；反对21,100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66%；弃权12,30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97%。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867,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85%；反对2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275%；弃权1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41%。

3.11、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127,318,153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38%；反对21,100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66%；弃权12,30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97%。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867,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85%；反对2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275%；弃权1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41%。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7,306,253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644%；反对21,100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66%；弃权24,20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9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855,1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382%；反对2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275%；弃权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344%。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7,306,253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644%；反对21,100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66%；弃权24,20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9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855,1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382%；反对2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275%；弃权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344%。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7,306,253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644%；反对21,100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66%；弃权24,20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9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855,1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382%；反对2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275%；弃权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344%。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见证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8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0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59.50元，募集资金总额172,55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591.37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68,958.63万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月28日出具中喜验字［2010］第0100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0年8月12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实施研发中心大楼、职工食堂及后勤行政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11,853.97万元实施油气田井下作业服务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项目建设资金通过专户集中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支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了三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672200001810200058232，截至2010年07月30日，专户余额为25,110.78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油田维修服务基地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大楼、职工食堂、后勤行政中心项目和部分超募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24,400万元，公司承诺定期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广发证券。存单不得质押。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详情：

序号	日期	开户金额（万元）	存单期限
1	2010年2月24日	10,000	定期一年
2	2010年2月24日	12,000	定期一年
3	2010年8月24日	2,000	定期六个月
4	2010年10月13日	400	定期三个月

日期说明：序号1、2两项为存单开户日，序号3、4两项为存单到期日。

二、公司与专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广发证券作为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发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发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旭阳、赵怡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方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广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发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广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广发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广发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2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9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杰瑞石油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0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59.50元，募集资金总额172,55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591.37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68,958.63万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月28日出具中喜验字［2010］第0100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0年8月12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实施油气田井下作业服务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28,207万元实施油气田井下作业服务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杰瑞石油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油开发公司”），公司将通过增资方式注入项目实施资金，增资计入资本公积，不增加实收资本，项目建设资金通过专户集中管理。

目前公司已开始分笔注入项目实施资金。为规范石油开发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石油开发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了三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情况

石油开发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7001666660050161717，截至2010年08月25日，专户余额为35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石油开发公司油气田井下作业服务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上述专户将注入资金28,207万元，为不损失存款利息，将由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陆续到期的定期存单资金分笔注入。石油开发公司承诺定期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确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存放，并通知广发证券。存单不得质押。

二、石油开发公司与专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广发证券作为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石油开发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发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石油开发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发证券每季度对石油开发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石油开发公司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旭阳、赵怡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方查询、复印石油开发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石油开发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广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石油开发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石油开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石油开发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广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石油开发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石油开发公司、专户银行、广发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广发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2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17日